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9.04.21 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理。

二、佛光大學符合助學金所定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不包括延長修業年限者）。

三、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四、實施規定：

（一）凡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依服務學習考核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二）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40小時，未完成規定時數者，未來一年將不再具有免費住宿之優待資格。

（三）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

1.宿舍櫃檯值勤服務。

2.校內公共服務。

3.社區服務。

4.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

（四）生活服務學習認證：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如附件），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查核。

（五）如因違反住宿規定而被退宿者，不得訴求其免費住宿之權利。